項目	(七)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次ロ					
7.17	是否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制、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維護(如溫溼度控制)等項目建立適當之管理措施,且落實執行?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資建	鱼安全防	i護及控制措	DO	
	施			P8	
	一、法規未明訂,其他參考依據:				
	1. 範本_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_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_(四)確保 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稽核	2. CNS27002:20237.實體控制措施				
依據	7.1 實體安全周界、7.2 實體進入、7.3 保全辦公室、房間及設施、7.4 實體安全監視、7.5 防範實體及環境威脅、7.6 於安全區域內工作、7.7 桌面淨空及螢淨空、7.8 設備安置及保護、7.9 場所外資產之安全、7.10 儲存媒體、7.11 支援之公用服務事業、7.12 佈纜安全、7.13 設備維護、7.14				
	設備汰除或重新使用之保全。				
			機關訂定之伺	服器連線管理規	
稽核	應就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訂有相關安	佐證	範、門禁管理	紀錄、相關申請	
重點	全規範或措施之安全措施	資料	紀錄、監視器	錄影紀錄、環控	
			紀錄		
	下列安全措施提供參考:				
	 機關實體安全之安控措施及規範 辦公環境及機房應實體隔離 機關人員或來訪人員之進出管制,廠商進入機房建議由機關人員全程陪 				
稽核	同,或有其他監控機制(例如監視器、側錄廠商執行之行為等)				
參考	4. 已授權人員名單紀錄5. 人員、設備及媒體進出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應留存紀錄6. 機房環境、動線、雜物、監視設備及有效性				
	7. 定期檢視的方式及相關紀錄				
	8. 檢視機關是否將數位部「政府機關(構)資訊機房環境安全自檢表」納入				

	內稽內控機制。
FQA	